##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

111年1月21日

依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決議如下:

本系學士班: 溯及目前在校生皆可適用。

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,原則上,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若有特殊情形,可經本系個案審查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二)取消本系「強制先修課程」規定,由老師自行設定選課條件及評估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書面加簽選課。

## (三)系定專業選修課程:

- 1. 總學分由 40 學分降低為 36 學分,減少的 4 學分調整至「一般自由選修課程」 學分。
- 2. 「必修課程」尊重各科教師採合班或分班開課之規劃。
- 3. 由系辦公室重新規劃「系定專業選修課程」之學群分類。
- 4. 碩博班之「法學外文」類別課程開放大一以上學生可直接上網選課。
- (四)取消系上「第二外文選修課程」4學分之規定,減少的4學分調整至「一般自由選修課程」學分,「法學外文」類別之課程由開課教師自行指定相關 先修條件及決定是否輔以加強基礎語文能力。
- (五)「一般自由選修課程」原訂8學分,另增加本次決議降低的「系定專業選修課程」4學分及取消的「第二外文」4學分,故「一般自由選修課程」增加 為16學分。